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全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冠蓁

相　對　人　網寶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魏細冉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玖拾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以新臺幣玖拾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相對人魏細冉與網寶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且雙方約定相對人應於111年9月20日清償556,820元，及於同年月23日清償443,180元，聲請人已將系爭款項匯入相對人之帳戶，相對人並將經相對人魏細冉背書之如附表一、二所示支票2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予聲請人，以供清償上開債務，詎聲請人持系爭支票為付款提示，均經以「存款不足」為由退票，未獲兌現。（二)相對人網寶科技有限公司簽發支票，於111年7月至112年1月間退票計17張，金額高達9,583,000元，業經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，聲請人遂前往相對人之營業處所及住居所查訪，竟發現已有多方債權人守候以期催討，且聲請人查知相對人魏細冉已出售其名下土地及建物，故聲請人之債權實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應有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之必要，如認釋明不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為此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900,00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

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，所謂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，倘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，或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抗字第74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復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，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；惟如已釋明，僅係釋明不足，法院自仍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而所謂釋明者，係指當事人提出能供即時調查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（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84條），並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，得到「大致為正當」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與「證明」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（最高法院96年度臺抗字第58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就其請求，業提出存款存摺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影本為證，堪認其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
（二）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亦提出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正本、臺中市地籍異動索引正本為證，可認聲請人對於假扣押原因，已有所釋明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已有釋明，縱釋明仍有不足，聲請人亦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得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規定命聲請人供相當之擔保後准為假扣押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酌定相對人為聲請人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一：

發　票　人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 票 日（民國）	提 示 日（民國）
網寶科技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臺中分行	AQ0000000	556,820元	111年9月16日	111年9月21日

附表二：

發　票　人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 票 日（民國）	提 示 日（民國）

（續上頁）

網寶科技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臺中分行	AQ0000000	443,180元	111年9月20日	111年9月20日